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地　　址：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367號
電　　話：08-8647367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平衡表	5
五、收支餘絀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6
(七)關係人交易	17
(八)質抵押之資產	17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7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十一)其他	17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18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19~35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	36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CROWN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112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11及附註六、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予以認列。因近年來受少子化影響，導致私立學校間之招生競爭激烈及國家教育政策不斷修改等多項因素干擾，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並抽查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有關收入之相關憑證。
2. 瞭解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收入之型態、招生目標、策略及重點科系。
3. 取得各學制與科系之收費標準及各學制與科系註冊人數統計表，針對學費收入及雜費收入予以核算，確認收入之認列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及合理。
4. 取得完成註冊學生名冊及學雜費繳款資訊相互核對，以評估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5. 執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本期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列折舊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5及附註六、2。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時開始提列折舊。因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關於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將對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收支情形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並測試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相關內部控制。
2. 瞭解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是否適當，及是否於正確之時點開始提列折舊。
4. 抽核相關文件，以評估購建中營運資產未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合理性。
5. 瞭解購建中營運資產未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原因。

提供有效資訊，創造無限價值 CROWN & Co., CPAs

6. 抽核期後轉列至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購建中營運資產，並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112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6137 號函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李玉芝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7日

提供有效資訊 - 創造無限價值 CROWN & Co., CPAs